

下列为本行可接受之住址证明，除列出的例子外，本行亦可能考虑其他的住址证明。
本行欢迎客户对可接受住址证明的任何查询。

- (a) 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公用事业账单；
- (b) 最近由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的通讯（即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
- (c) 最近三个月内由认可机构、持牌法团或获授权保险人发出的结单；
- (e) 客户就本行寄往客户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签署的认收信；
- (f) 与有关个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员发出的信件，证实申请人居于该香港地址、列示该直系家庭成员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并且连同该成员居于同一地址的证据（适用于无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证明的人士，例如学生及家庭主妇）；
- (g) 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之流动电话或收费电视结单(寄往客户所提供的地址)；
- (h) 由香港的护养院、安老院或残疾人士护理院发出而令本行信纳属可靠及可证实申请人的居所的信件；
- (i) 由香港的大学或学院发出而令本行信纳属可靠及可证实申请人居所的信件；
- (j) 由税务局适当加盖厘印的香港租约；
- (k) 由合适领事馆盖章的现有有效香港家庭佣工雇佣合约（当中的雇主姓名与申请人护照内的批注所载者相同）；
- (l) 由香港的雇主发出的信件及受雇证明。有关信件及证明令本行信纳属可靠及可证实申请人报称的香港居所住址；
- (m) 律师的认购楼宇确定书或确认业权的法律文件；及
- (n)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发出的附有照片的驾驶执照或载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国民身份证或对等司法管辖区的银行发出而令本行信纳当中的住址已获核实的银行结单。